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邦銀先生(主席)(附註1)
王顯碩先生(主席)(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光宇先生(主席)
盛寶軍先生
林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盛寶軍先生(主席)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邦銀先生(主席)(附註1)
王顯碩先生(主席)(附註2)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公司秘書

蔡家瑩女士

附註：

- 黃邦銀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 王顯碩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黃邦銀先生(附註1)
王顯碩先生(附註2)
蔡家瑩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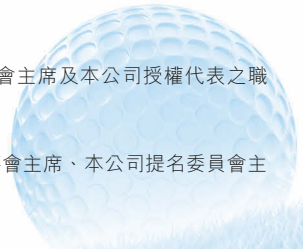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股份代號

003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9,126	110,475	16.9%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119,673	96,075	24.6%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9,453	14,400	(34.4%)
毛利	29,250	24,757	18.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9,036	4,028	124.3%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全面開支總額	(759)	(10,581)	(92.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01)	(0.18)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9,126	110,475
銷售成本		(99,876)	(85,718)
毛利		29,250	24,757
其他經營收入	6	2,970	1,6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	(968)
行政管理費用		(27,857)	(28,466)
財務費用	7	(3,847)	(6,3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421	(9,364)
所得稅開支	8	(1,180)	(126)
期內虧損		(759)	(9,49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1,09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59)	(10,58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59)	(9,490)
— 非控股權益		—	—
		(759)	(9,490)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59)	(10,581)
— 非控股權益		—	—
		(759)	(10,58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01)	(0.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0,040	69,022
使用權資產	13	165,148	168,179
商譽		—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33	132
		236,843	238,655
流動資產			
存貨		14,570	17,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35,557	19,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630	111,965
		169,757	149,6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56,727	40,673
租賃負債	13	105	103
應付所得稅		709	180
銀行借款	16	58,242	58,242
		115,783	99,198
流動資產淨值		53,974	50,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817	289,13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60,721	58,227
租賃負債	13	583	636
		61,304	58,863
資產淨值		229,513	230,2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2,013	52,013
儲備		174,770	175,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6,783	227,542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229,513	230,2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	17	6,519	22,615	(276,195)	246,637	2,730	249,367
期內虧損	-	-	-	-	-	-	-	-	(9,490)	(9,490)	-	(9,49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091)	-	-	(1,091)	-	(1,0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091)	-	-	(1,091)	-	(1,09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91)	-	(9,490)	(10,581)	-	(10,58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	17	5,428	22,615	(285,685)	236,056	2,730	238,78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	17	5,961	22,615	(294,732)	227,542	2,730	230,27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759)	(759)	-	(7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	17	5,961	22,615	(295,491)	226,783	2,730	229,513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資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部分由紅股發行抵銷，誠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 (iii) 該金額指(a)原有可換股債券與(b)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重大修訂(作為擁有人交易)日期的賬面值差額。詳情載於附註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530)	28,7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8)	(4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252
已收利息	1,175	90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76)	74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1,978)	(21,505)
新增銀行借款	21,978	21,505
墊付(償還)前任董事款項	16,156	(24,918)
已付利息	(1,134)	(1,442)
償還租賃負債	(51)	(1,02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971	(27,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65	2,0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65	141,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630	143,15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及(ii)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使用人士，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二零二三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貿易(二零二三年：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19,673	96,075	9,453	14,400	-	-	-	-	129,126	110,475
分部間銷售	-	-	-	6,788	-	-	-	(6,788)	-	-
其他經營收入	1,720	547	75	183	-	-	-	-	1,795	730
總額	121,393	96,622	9,528	21,371	-	-	-	(6,788)	130,921	111,205
分部業績	11,536	5,392	(631)	491	(2,863)	(2,911)	-	-	8,042	2,972
利息收入									1,175	9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49)	(6,919)
財務費用									(3,847)	(6,3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1	(9,364)

分部業績是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7,096	96,900	6,584	13,404	158,251	161,091	281,931	271,3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630	111,965
— 其他							3,717	3,651
資產總額							406,600	388,333
分部負債	30,657	29,309	1,433	1,579	7,515	7,515	39,605	38,4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6,156	-
— 應付所得稅							709	180
— 銀行借款							58,242	58,242
— 可換股債券							60,721	58,227
— 其他							1,654	3,009
負債總額							177,087	158,06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存貨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5)的應付前任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139	-
利息收入	1,175	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217
出售廢料	-	146
樣本收入	89	115
模具收入	226	12
雜項收入	336	240
	2,970	1,635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255	2,594
— 可換股債券	2,494	2,286
— 銀行借款	1,083	1,266
— 租賃負債	15	176
	3,847	6,32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017	414
— 於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288)
	1,180	126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30%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99,876	85,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7	3,0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1	4,0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9)	5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84	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217)

10.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759)	(9,4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5,201,250	5,201,25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2,7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之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重估值列賬之於本中報期末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與彼等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中報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	164,483	167,451
樓宇	665	728
	165,148	168,179

使用權資產約6,2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5,000港元)及158,2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56,000港元)分別為中國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2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5,000港元)的結餘已作抵押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新租賃樓宇而添置使用權資產約6,333,000港元。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583	636
流動	105	103
	688	739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應付金額		
一年內	105	10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20	111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428	412
五年以上	35	113
	688	739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105)	(103)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583	6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新樓宇租賃，亦無確認租賃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3,000港元)。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	2,968	3,031
– 樓宇	63	989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3,031	4,02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	17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84	441

(iv) 其他

於本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相關開支)約為1,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4,000港元)。本集團的租賃款項均為固定。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	30,343	13,50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63	2,657
預付款項	1,683	1,49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8	2,243
	35,557	19,899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户(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日，來自於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總數約為30,3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2,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i)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360	11,881
31至90日	4,983	1,621
	30,343	13,502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2,851	21,660
合約負債	843	31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6,877	18,696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附註)	16,156	—
	56,727	40,673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前任董事朱振民先生(「朱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但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款項按年利率9.7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9.75%)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9,104	18,350
91至180日	2,183	1,671
181至365日	111	217
超過365日	1,453	1,422
	22,851	21,66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6.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有抵押 銀行貸款	58,242	58,242

於本期間，本集團籌集新銀行借款約21,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625,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約21,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60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8,24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定息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42,000港元)。定息借貸按年利率3.55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55厘至4.15厘)計息。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金航有限公司(「金航」)發行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原有可換股債券為附帶相同條款的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重續及替代，惟到期日及轉換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重續被視為重大修訂，導致原有可換股債券遭廢除，新可換股債券獲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1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兌換權可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概無提前贖回權獲授予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惟出現違約事件則作別論。可換股債券僅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應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到期及應付。

1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有個組成部分，即(i)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部分；及(ii)按權益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呈列的權益部分。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以及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517	8,333	61,850
年度實際利息開支	4,710	-	4,7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8,227	8,333	66,560
期間實際利息開支	2,494	-	2,49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721	8,333	69,05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8厘。

於本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購買或註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00,000港元)，兌換時則最多65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惟可能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作反攤薄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於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分別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股價
兌換價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收益

0.030港元
0.114港元
79%
5.9年
0.422%
無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201,250	52,013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物業、 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75	75

20.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1. 公平值披露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22.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Sino Orange (China) Company Limited支付短期租賃費用	(i)	840	300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ii)	2,494	2,286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董事之利息開支	(iii)	255	2,594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賃付款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而本公司前任董事朱先生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但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擁有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有關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處理。
- (ii) 指直接控股公司金航根據附註17所載的條款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開支。
- (iii) 利息開支已支付予本公司前任董事朱先生。
- (b)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概無其他重大結餘。

22. 關聯方交易一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518	3,904
退休福利	36	36
	5,554	3,94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4.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基本結束，商界逐步恢復至疫情前的運營模式。然而，高爾夫球行業於二零二三年一直處於低迷狀態，主要因主要高爾夫球品牌為消化疫情期間屯積的大量庫存而採取謹慎的採購策略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市場情緒趨於穩定，並無進一步惡化。針對依舊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發展狀況，本集團採取各項營銷舉措來加強客戶關係及合作，並開發新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推出各項營銷舉措，使得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收入顯著回彈。期內，由於酒店業務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外部限制因素未得到解決而延遲發展，酒店分部並未產生收入。本集團已採取合理化措施，有效精簡業務且將成本優化。為確保長期發展，董事會致力探索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29,1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47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減少至約7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90,000港元）。報告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01港仙（二零二三年：0.18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多年來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92.7%（二零二三年：87.0%）。在積極的營銷舉措推動下，本期間分部收入攀升約24.6%至約119,6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075,000港元）。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激增約66.2%至約89,9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09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75.1%（二零二三年：56.3%）或期內本集團收入約69.6%（二零二三年：49.0%）。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則各有增減。源自五大分部客戶的收入增加約25.5%至約118,1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124,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8.7%（二零二三年：98.0%）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91.5%（二零二三年：85.2%）。本集團努力推行多元化的營銷策略，以促進分部收入回彈及增長。

為有效控制及規範成本，本集團一直對山東生產設施的運營採取嚴格的合理化措施，以提升其生產效率及出產量。本集團已對生產流程作出審查及改進，包括使用先進的設備來減少重工及損耗率，從而降低製造成本。透過引介能夠提供價格更優、品質更佳的替代供應源，本集團亦已強化供應鏈。此外，本集團提供績效獎勵措施，以激勵生產員工超額完成預設的生產目標。山東生產設施亦持續進行審查，以根據業務量的波動及時調整員工人數。通過積極主動管理，本集團得以在經濟依舊不明朗狀況下合理監督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表現，並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

得益於銷量回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溢利錄得超過一倍的增長至約11,5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92,000港元）。考慮到訂單狀況及現行市況，預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將繼續在動盪不定的市況下營運，並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對二零二四下半年度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於去年第四季度，高爾夫球袋分部終止位於中國東莞市的製造業務，並遷移至附近一處較小的租賃物業進行營運。在履行客戶訂單方面，高爾夫球袋業務已改為承擔貿易角色，高爾夫球袋的生產則分包給外部工廠。高爾夫球袋分部保留足夠的辦公及技術人員來處理客戶訂單、產品開發及樣品，負責為分包商提供與客戶聯絡、生產問題及交付安排有關的後備服務。出於各種政治因素，若干客戶轉向中國以外的供應來源採購高爾夫球袋，從而令訂單量減少，使製造業務不再具備成本效益，故此有必要進行業務重組。

受需求萎縮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之收入減少約34.4%至約9,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7.3%(二零二三年：13.0%)。在沖銷期內分部間銷售零港元(二零二三年：6,788,000港元)之前，期內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減少約55.4%至約9,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188,000港元)。期內，概無高爾夫球袋分部間銷售，原因為高爾夫球袋分部已終止製造業務。

在期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7,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94,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2,1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06,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77.0%(二零二三年：80.5%)及約23.0%(二零二三年：19.5%)。期內，高爾夫球袋及運動袋銷售均顯著下跌。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減少約21.9%至約4,1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77,000港元)，佔分部收入約44.4%(二零二三年：37.3%)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3.3%(二零二三年：4.9%)。在需求縮減的情況下，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額普遍下降。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收入減少約35.3%至約8,2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62,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87.4%(二零二三年：88.6%)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6.4%(二零二三年：11.6%)。高爾夫球袋分部全力精簡業務，以將成本優化至合理範圍。



受訂單量減少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分部產生分部虧損約6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約491,000港元)。經考慮訂單狀況及現行業務狀況，預計高爾夫球袋分部將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下營運，並面臨巨大的壓力。本集團對二零二四下半年度高爾夫球袋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這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酒店業，並在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

於本期末，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前景

為消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屯積的大量庫存，高爾夫球行業於二零二三年一直處於低迷狀態，之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稍顯回暖。本集團已採取多元化的營銷舉措，以在動盪不定的市場中維護客戶關係及合作。出於各種政治因素，北美若干客戶轉向中國以外的供應來源下訂單，從而削弱中國製造商的競爭優勢，並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為克服不利的變動並保持集團競爭優勢，本集團採納專家建議實施嚴格的措施，以合理化經營及優化成本為工作重點。為維持高爾夫業務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措施及增值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及實現客戶需求，從而加強客戶關係。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解除負債。管理對高爾夫球業務於可見未來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儘管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積極監察高爾夫球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並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及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營運、借款及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但繼續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墊款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9,6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65,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由銀行借款組成)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2,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約3.5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55%至4.1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前任董事款項約為16,1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7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4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229,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272,000港元)計算)約為6.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0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333,000港元)及約229,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27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4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及約1.3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合理及穩健水平。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進一步理順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家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2,1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4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資產權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貨幣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610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沒有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	(a)/(b)	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金航有限公司	(c)	實益擁有人	3,511,000,000	67.50%
長勝有限公司	(b)/(d)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黃有龍先生	(e)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趙薇女士	(f)	配偶權益	3,511,000,000	67.50%
蘇潔儀女士	(b)	接管人	3,511,000,000	67.50%
劉韻文女士	(b)	接管人	3,511,000,000	67.50%
Surplus Excel Limited	(g)	實益擁有人	313,814,355	6.03%
樂緒群女士	(h)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13,814,355	6.03%

附註：

- (a) 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為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擁有由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所擁有抵押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金航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之2,861,000,000股股份提供第一固定股份抵押，並就其持有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提供第一固定抵押，以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為受益人，以擔保長勝有限公司向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發行之有抵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劉韻文女士獲委任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以接管：(i) 2,86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01%）；及(ii)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接管程序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c) 金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d) 所披露權益為金航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金航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長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長勝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由金航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e) 這代表金航有限公司持有的2,861,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黃有龍先生為金航有限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長勝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金航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f) 趙薇女士為黃有龍先生的配偶。因此，趙薇女士被視作擁有由黃有龍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g) Surplus Exce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h) 樂緒群女士控制Surplus Excel Limited之10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由Surplus Exce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沒有人士(董事(如有)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邦銀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監督及確保本集團在日常運作和執行方面之功能符合董事會指令之整體責任歸於董事會本身。此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亦認為即使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及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光宇先生(主席)、盛寶軍先生及林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主席)、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於本中期期內會晤一次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查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黃邦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顯碩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貢獻及承擔致謝。本人亦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生意夥伴之長期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